

使人成聖之主與宣教

朱秀蓮

宣道會香港區聯會副總幹事

天下為公

還在唸神學二年級時，參加了一趟台灣訪宣。其中一天，我們跟隨當地教會肢體帶領，分組探訪眷村，¹ 向前國民軍官背景的家庭進行佈道。踏進房子，就看到一位端坐在酸枝椅上的老先生。「來了，你們坐！」洪亮的聲調配合右臂一伸，身子筆直，官架十足。對於我們這群小傢伙分享的基督福音，軍威猶在的老先生自覺一生克己、恪守規範，娓娓而談：「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在儒家精神及軍紀的操練下，又何須舶來的信仰？

「成聖」

中國自古對「聖賢」有其定義及推崇，他們或是以德行見稱，通達道理，或是忍辱負重，成就大事。不論堯舜商湯，或孔孟關羽，都離不開努力修行，順天愛民，更期望藉著自省和存心養性，嚴守道德和社會規範，德化天下，厚澤萬物。眷村老先生展現出，中國人如何秉承傳統哲學中「天人合一」的精神和素養。

使徒保羅也強調「攻克己身，叫身服我」，勝過肉身私欲，以達至成熟的屬靈生命，在倫理道德上努力完善，行事為人與所蒙的恩相稱。但是，道德完善卻不是我們奮鬥的目標，靠己力或道德意志竭力行善，更不是基督教的中心信息，基督信仰更強調省察內在的自義和驕傲。正如宣道會創辦人宣信博士的名言：Not I, but Christ(非我惟主)，不是我們作了甚麼可誇之事，乃是基督為我們成就了一切。除了基督耶穌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徒4:12) 人也不能靠個人的努力修為而成為聖——不僅是人間的道德標準，而是更高的準則，就是神的聖潔屬性。沒有聖潔的屬性作為本質，人不能裡裡外外地實踐德行，遠離罪惡和引誘。惟有單單倚靠救主耶穌基督，藏身在這位神聖的他者之中，並祂所賜的聖靈，方能得到徹底的救拯，也方能「成聖」。

¹「眷村」是國共內戰後(1949年)，台灣當局為了安置從國內撤退到當地的數百萬名軍人及其家屬所建造的房屋，供他們聚居；多選址在市中心或軍營附近。



基督，使人成聖的主

英美近百年的「聖潔運動」，扭轉了改革宗把成聖看為道德長進的觀點。聖潔運動不認為信徒可藉著個人的努力成為聖潔，卻相信聖潔是被動的、是神所賜的。宣信博士同意聖潔運動的提倡，相信並深深經歷到人不能主動追求成聖。

宣信指出，每個基督徒都必須成聖，而成聖不等於重生或悔改，「重生好像興建房屋的工程竣工，建築得美輪美奐；而成聖就好像房屋的主人來臨居住，一屋充滿喜樂、生氣和美善。」²他透過以西結書36章講解三者之間的分別：赦罪是「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25節），就是神洗淨赦免我們的罪。「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26節）是重生。成聖則是：「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27節），就是神讓人一舉一動、每個思想、動機、欲望，都發自屬神的生命，這就是真正的成聖。³

觸類旁通

不同的國家、社會，都有一套道德品格或禮儀觀，香港宣道差會的前線工場，特別是湄公河流域多國，亦受傳統中國儒家思想影響至今。當我們認定「基督是使我們成聖之主」，沒有人能自我臻善，惟有信靠基督才能離開罪惡，步入聖潔，這就成為了我們宣教的驅動力。

抑且，當我們實踐宣教工作時，明白不是我們的愛心與德行，或是能言善辯可說服別人信主，而是因為基督的聖潔成為我們的聖潔，完全掌管並使用我們的生命，叫福音得以傳開，就不會因一時的得失而自喜或受挫氣餒。

說到底，我們所追求的，無非是讓基督在我們的生命中照常顯大，讓基督使我們成聖，「非我惟主」！

² 宣信：〈基督——使我們成聖的主〉《先賢之信》（香港：宣道出版社，1987），頁23。

³ 宣信：〈基督——使我們成聖的主〉《先賢之信》（香港：宣道出版社，1987），頁30。